

# 中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章程

二〇〇一年首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研究会是研究高校实验物理教学的全国的群众性学术团体。本会的主管部门为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与天文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本会的宗旨是以国家教育方针为指导，开展实验物理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环节和教学模式的研究，为提高高校实验物理教学质量，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培养创新人才做出贡献。

## 第二章 任务

第三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

1. 学习教育理论和方针政策，开展实验室工作在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的研究。
2. 举办各种学术活动，交流各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经验。
3. 举办由各校自行研制的物理实验教学仪器的展览交流，配合有关单位组织优秀教学仪器研究成果的评选活动，推广新的实验教学仪器和先进的实验技术。
4. 组织交流“高等学校物理基础教学示范实验中心”的建设经验。
5. 承担教育部高等学校物理学与天文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托的各项任务，开展高校物理实验教学改革的调查研究，提出改革建议。
6. 支持配合国内有关物理实验教学的各类刊物的工作。

## 第三章 会员

第四条 本会采取团体会员制：

全国各高校的物理基础教学实验中心、物理基础教学实验单位为本会的理事单位。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拥有本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关心本会发展，积极参加本会举办的有关活动。
3. 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实验教学研究工作的撰写论文、调查报告和经验总结等。
4. 遵守本会章程。

## 第四章 组织

第六条 本会的全体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全体大会行使下列职责：

1.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2. 听取和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3. 推选常务理事会成员。

第七条 在会员大会闭幕期间，常务理事会领导机构，常务理事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常务理事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

常务理事会职责：

1. 推选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4 人，常务理事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和副秘书长 1 人。
2. 贯彻本会方针，制定任期内的工作计划，向会员大会提出工作报告。
3. 聘请有威望的实验物理学的前辈担任本会名誉理事长。
4. 解释本会章程。

## 第五章 经费

第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1. 高等教育出版社对两年一次的常务理事会和四年一次的全体大会给予资助。
2. 高校自愿资助。
3. 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条 本会经费由常务理事会自主支配，定期向全体大会报告经费筹集和使用情况。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条 本会章程经全体大会通过实施。

中国高等学校物理实验教学研究会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